



重建教育財政秩序，參見全國同胞

重建教育經費保障微社群

Q1：台灣 1997 年之前，是如何保障教育經費的？

當時憲法第 164 條明文保障教育、科學與文化等經費，規定此經費必須佔中央政府「歲出」（支出）的 15%，佔省政府的 25%，佔地方政府的 35%，保障非常明確，不容迴避。這個制度能有效避免中央推卸責任給地方，是台灣教育得以穩定發展的基礎。

Q2：台灣 1997~2000 年之間，有沒有政府教育經費保障？

沒有。1997 年因為連戰擔任副總統兼行政院長，發現政府財政處於赤字，因此主張凍結憲法第 164 條，台灣因此進入「無教育經費保障」的時期，這三年內中央與地方政府並沒有任何法定義務保障教育經費，導致教育預算大幅震盪。

Q3：2000~2025年之間，台灣有沒有政府教育經費保障？

有的。2000 年後，教育界爭取立法，制定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》，改用「歲入」（政府的收入）來算，設定教育經費下限為前三年平均歲入的 21.5%~23%。

這個制度持續運作了 25 年，讓台灣的教育經費穩定成長、減少爭搶預算的問題，也讓各級政府有清楚的責任分工。

Q4：2025年，台灣政府教育預算，如何保障教育經費？

24個政府（包含行政院，教育部，以及22個地方政府）的教育預算，加起來，佔（中央與所有地方政府）前三年收入平均的 23%。

1. 由於中央政府的政事別比較多，例如國防、外交、…等縣市沒有的政事別，所以教育經費佔中央收入12.4%，比 23% 低很多。
2. 由於地方政府最大宗的政事別就是「教育」，所以多數縣市的教育支出都超過他們收入的 40% ，所有縣市的教育預算佔他們的總收入約 43.3% 。
3. 很多縣市窮，要靠中央政府的「補助」才能支應他們的教育支出。



Q5：是什麼驅動力，驅使 24 個政府「乖乖」遵守法律，編他們應該出的教育經費？

1.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，超然、公道、專業，決議讓人信服。
2. 中央政府(行政院 + 教育部)帶頭，循例拿出中央收入的 12%~13% 當教育經 費。在2025 年，這個數字已經佔全部教育經費應編數的 46.8%。22 縣市合計只要再湊足全部教育經費應編數剩下的 53.2% 即可。
3. 基準委員會有研究小組，按不同縣市的教育規模與不同縣市的財政能力，去一一計算每個縣市應該分擔的教育經費數額。



Q6：到2026年，台灣政府預算編列還有教育經費保障嗎？

沒有。台灣的教育經費保障已經「被推倒」了。

不是「可能失守」，而是教育經費保障真的成為一紙空談。

Q7：但，法律不是沒改嗎？

法律雖然沒改，但行政院可以讓它形同虛設的具文。

目前行政院的做法：

法律的要件是「計算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；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『應』依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及分擔數額，編列年度預算。各級政府編列之教育預算數額不得低於前項核定之基本需求。」

Q7：但，法律不是沒改嗎？

法律並沒有要求基準委員會必須使用「對」的公式來計算教育經費應分擔數，只要基準委員會通過，行政院核定，就是縣市政府的教育經費應編列數。儘管算出來的數字中央低於合理值很多很多，縣市端高出合理數值很多，行政院核定了，那麼「違法」的責任就推卸給了地方政府。

Q7：但，法律不是沒改嗎？

再者，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》設計之初就有包容「管編不管花」的漏洞。此漏洞雖然曾有地方政府短時期利用過，然而透過糾偏，亂象很快就會消失。所以從來不曾有人提出修法倡議，要去規範教育經費的決算，以堵住虛編教育預算形式上滿足法定下限的漏洞。

這種設計，是典型防君子不防小人的設計。

Q7：但，法律不是沒改嗎？

行政院目前的不當做法：

1. 把兩個無關的公式相加減，目的只是在「超減」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的應編列數。
2. 沒收基準委員會的研究小組。(無法驗證縣市應分擔的教育經費數)
3. 在分配縣市教育經費應編列數時，沒有連動他們在統籌分配稅款分得新增稅款的多寡(或連動的不夠)

所以今年基準委員會對教育經費的計算，只能成為一紙具文，得不到各方的尊重與遵守。

Q8：如果行政院正常計算中央政府的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，可以維持 2026 年教育政務的正常推動嗎？

可以，如果正常計算，沒有超減的話，2026 年中央只會比 2025 年少編 155 億的教育預算。

155 億從多分到統籌分配稅款的六都，少 76 億的一般教育補助；並在特定教育補助方面，不扣減項目，增加地方政府的分擔百分比，就可達成。兩委員會各吸收 76 億，幾乎不會影響到全國的教育政務。

Q9：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，是否也算減列教育經費的理由？

如果是，減列幅度也在 50~70 億。而不是目前的超減 345 億。況且，這也不是行政院主計處的提會資料中的理由。

Q10：發生今年「推倒教育經費保障」的情況，是因為財劃法修法，還有政府中有壞人？

事實上，較準確的觀點，是因為教育界太弱了，就如同身懷 9000 億巨款的人，卻沒有半分「自我防衛」的能力！導致一定會有人試著來搶，且一搶就得手。

教育界如果不認清現實，明年的下場只會比今年更慘。其他幾個現實：

1. 教育界以外的人，普遍並不認同保障教育經費。
2. 教育界的人，很大比例也不了解，保障教育經費下限的意義在哪。
3. 大家都很忙，這種事還是留給別人去努力。

Q11：那麼，我們該如何用修法，重建教育經費保障？：

一、明定中央政府教育經費編列「下限」法遵規定

事實很清楚：只要中央政府可以「自由」地制定教育經費編列下限的法遵規定，就一定會傾向曲解卸責。這一點反而要靠藍營中講理的立委推動達成。



Q11：那麼，我們該如何用修法，重建教育經費保障？：

- 
- 二、重建制度應以 2025 中央與地方的收支來建模。
但是可以達成保障教育經費下限的公式很多種。
- 三、縣市的教育經費編列，必須增加。

Q11：我們重建教育經費保障的修法方向：

超出前述原則之外，有兩種危險是要小心的：

一、仍圍繞 23% 打轉，在那邊湊數字去貼近 23% 其實在各種保障教育經費的路徑中，23% 是屬於比較高標的，在當前的實力對比下，應該達不成。

二、不用太早鑽入某一種公式框架中的「細節」來「精算」。

就像 1997~2000 那次，最早社運界雖然喊出教育經費要佔 GDP 的 5%，但後來達成歲入淨額的 21.5%，也達到保障教育經費編列的初衷。



Q11：我們重建教育經費保障的修法方向：

- 永遠不要忘了「實力原則」，必須展現出教育界連結與發聲的意願與能力。
- 倡議「教育財政，藍綠休兵」：這不是哪一黨的問題，而是全民的事。我們期待在政治惡鬥外，留下教育這間房間，為台灣的未來保留希望。
- 變身「民間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」：在全國和地方都組成微社群，用以研究一個以上的縣市或某生活圈的教育財政。



Q11：我們重建教育經費保障的修法方向：

中央與地方教育經費比例差運用

1. 長年期教育發展計畫：中央教育發展基地 + 各縣市教育發展基金
2. 學前教育公共化計畫
3. 自主學習導入計畫：實驗教育先行；體制學校(鋪開/展開/開展)
4. 大學生學習動機提振計畫
5. 終身彈性學習計畫
6. 非都會地區教育創生計畫



Q11：我們重建教育經費保障的修法方向：

長年期的工作推動準備：

- 要讓人看見我們「今年在，明年在，後年也在」
- 跨世代努力：大齡國民出錢 / 年輕人出力



我可以怎麼支持？

1. 參與連署
2. 分享懶人包與連署資訊
3. 歡迎提供資源（場地、志工等）協助全國列車
4. 歡迎捐款至「順地台灣・福留子孫」專案
5. 有興趣長期投入者，歡迎加入微社群

敬請連署

